“双减”攻坚需要常态化大督导赋能

□叶 青

近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继续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的通知》，这表明“双减”督导已连续3年成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作为一名基层教育督导干部，在为教育督导部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拍手称快的同时，更期待以县域政府为主导、部门联动为主体的“大督导”机制能够常态化。

加强“双减”督导是推动“双减”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落效的重要举措。实施“双减”之初，县域在落实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督导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探索了“政府吹哨，部门报到”的“双减”大督导机制，由教育部门牵头，发改、公安、文体、民政、财政、人社、市场监管、广电、妇联等部门参与，开展跨部门协同、跨区域协作的“大督导”，此举让教育督导部门不再孤勇奋战，有效打通了部门联动、协同发力的“最后一公里”，持续为“双减”赋能加力。

“双减”政策落地一年多来，在“规范、减负、增效、提质”等方面取得了显而易见的成效，教育生态得到了持续改善与优化。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双减”仍存在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非学科类培训良莠不齐、学生学业负担依然较重、学校课后服务水平仍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

今年是“双减”的第3个年头，是交出“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这一答卷的关键之年。当前，“双减”已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既要防止“老问题”死灰复燃，又要预防“新问题”开枝散叶。因此，县域常态化大督导要有抓长、抓常的思想准备和行动自觉，做到专班不散、任务不变、力度不减，拿出“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工作豪情，在“三个坚持”上下功夫，协同打好“双减”攻坚战。

坚持督与导相结合，助推“双减”走深做实。县域常态化大督导要边“督”边“导”，在“督”上持久发力，在“导”上久久为功，以督促减、以导增效。要一手拿着“钥匙”，帮助被督导的校外培训机构和中小学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症结根源，解锁突破办法；还要一手拿着“鞭子”，督促其确定整改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压实具体责任，实施闭环管理，助推“双减”走深做实，确保按下“葫芦”不浮起“瓢”。

坚持系统治理，建立家校社协同机制。教育改革探索和“双减”工作实践表明，要如期实现“双减”工作目标，家校社同频共振、协同发力至关重要。为此，参与县域常态化大督导的人员，除了要当好“监管员”和“裁判员”，还要当好“宣传员”，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深入做好“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学校、社会、家庭逐步转变教育观念，秉持教育的长期主义理念，坚守教育本原本真，缓解家长教育焦虑，切实扭转“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的不良倾向，构建起家校社全员沟通、全程协同、全方位互补的“大育人”格局。

坚持靶向思维，强化精准问责问效。常态化大督导要坚持靶向思维，聚焦“双减”工作落实中的关键问题、突出矛盾，采取“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深化督导项目化、问题清单化、整改限期化和问责严肃化管理。对“双减”落实不力、投诉问题集中的校外培训机构和中小学，要强化精准问责问效，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切实扭转急功近利的教育观，促使其站在推进基础教育整体变革的高度，积极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朝着让人民满意的方向稳步前行。

（作者单位系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教育局）

锐评

遏制“隐性辍学”须上下联动

□黄剑峰

“人在心不在，名在人不在”，“隐性辍学”问题受到普遍关注。所谓“隐性辍学”，是指基础教育阶段，少部分学生不能进行正常的学习活动，游离于学校教育之外的现象。有媒体报道，小学和高中分别有2%—5%左右的学生处于“隐性辍学”状态，初中“隐性辍学”的比例在10%—12%左右。

出现“隐性辍学”现象，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评价的偏颇。长期以来，“以分数论英雄、以升学率论贡献”的评价机制一直占主导地位，社会给政府压力，政府给学校压力，学校给教师压力，教师给学生压力，在重重压力之下，学校生活单调，学生的学习负担过重。部分学生不堪重负，产生了厌学情绪，久而久之成了众人眼中的“差生”，陷入“隐性辍学”。

二是家庭教育的缺失。大量留守儿童或跟着祖父母、外祖父母生活，或寄居在亲戚朋友家。更有甚者，几个孩子独自在家生活，大的管小的。长期感受不到亲情和父母的关爱，部分留守儿童成了同学眼中的“另类”，陷入“隐性辍学”。

三是社会的误导。因为受到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一些孩子错误地认为，不需要勤奋学习，不需要艰苦奋斗，就能“一夜暴富”；一些孩子禁不住诱惑，整日沉迷于游戏不能自拔；一些孩子受某些视频平台影响，美丑不分，蹭流量，搏出位。这些孩子不能沉下心来学习，陷入“隐性辍学”。

青少年是未来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的素质决定了国家的前途和命运。“隐性辍学”学生虽然只是一小部分，但不可掉以轻心。遏制“隐性辍学”必须上下联动，从根上解决问题。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科学制定教育工作的评价标准。要摒弃“唯升学”“唯分数”的评价方法，实现从“育分”到“育人”的转变。同时，还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育人能力。

学校要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尤其要特别关注来自特殊家庭的学生，不歧视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多方了解学生的家庭状况，关注学生的情绪变化，让学生感受到集体的温暖。

家长要尽量克服困难，担负起家庭教育的责任。家长要多陪伴孩子，关心孩子的身心健康状况，理性看待孩子的学业成绩。外出务工的家长要定期不定期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的思想动态。

各级宣传、监管部门要对媒体、平台加强管理，对游戏、影视、综艺节目、短视频等加以筛选，实施分级管理。要鼓励各视频平台开发、创作、播放正能量的影视作品，对孩子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进行正向引导。

各社区、村居要成立关心下一代的组织，协助做好未成年人教育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要对本区域内的未成年人登记造册，对有困难的孩子施以援手，并积极与学校配合，引导孩子做好事、做好人，努力完成学业。节假日可以区域为单位成立留守儿童活动小组，开展有益的活动，比如看电影、做游戏等，帮助其排解孤独情绪。

总之，只有思想重视，措施扎实，上下联动，遏制“隐性辍学”工作才能取得成效。

（作者系蒲公英评论独立评论员）

纵横谈

究竟是什么阻碍乡村学校美育发展

□张小军

近年来，各地中小学开始重视美育，积极开展美育课程，然而与其他“四育”相比，美育仍然是“五育”中的薄弱环节。对此，有专家表示，这主要在于不少学校对美育的重视程度不足，开展艺术教育受到条件限制。我认为，这些问题的确存在，但放在全国已完成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大背景下来看，中小学美育尤其是乡村学校美育薄弱更在于管理问题。

先说教师方面。尽管配齐了美育师资，但实际教学仍然人手不足，主要原因有3个。一是部分美育教师因为“有才艺”，易被借调到其他单位和上级管理部门搞艺术、抓艺术。二是部分美育教师考虑到教美育课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上“吃亏”，申请改教了统考学科。三是部分美育教师来自转岗培养，学校文化课教师一旦不足，他们就会被要求离开美育岗位或以教文化课为主，而且这部分美育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上填写的准教学科并没有改变，职称评审对“对口任课”的要求较为严格，为了个人发展他们也会回去继续教自己的专业课。

再说学校管理方面。国家重视美育，学校必须抓好美育，这个道理学校管理者都懂。但由于一些地方和管理部门最终还是看“质量”。于是，学校管理者就会循着要求，规规矩矩地把管理重点回到“抓分数”“抓升学”上，导致美育课被挤占、美育教师被请假、美育设备被闲置等问题加重发生。这些现象多了，美育教师在各项考核评比中就更“说不起话”了，从而形成恶性循环。

有人可能会问，课后服务中的美育活动总该开好吧。事实上，其现状也不尽如人意。比如，在出生人口逐渐萎缩的当下，有的地方在教学设施设备配置上，更倾向于生源相对充足的县城学校和中心乡镇学校，这使得一些资源不够用的一般乡镇学校不得不抽出一部分课后服务经费自己购买。而这类学校本身就存在课后服务收入不足问题，教师一旦发现辅导几乎同样多学生、付出同样多时间，服务补贴与其他学校教师却相差甚远，自然没有足够激情努力“教好”。

这些问题归根结底是管理问题。因此，解决中小学特别是乡村学校的美育薄弱问题，特别需要对症施策。比如，在教师管理方面严禁任何单位、机构从乡村学校借调教师；在教师资格证修改、职称评定方面对教师转岗制定配套措施；在办学评价尤其是“质量”评价方面制定更科学的标准；在办学硬件资源配置、办学经费方面制定更有效的支持政策；在教育督导方面有更深入细致的要求和行为。

（作者单位系四川省剑阁县金仙小学校）

争鸣

学校管理谨防“越界”

□梁 伟

近日，“河南一所中学开学女生站校门口排队剪发”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视频显示，该中学门口有许多学生拖着行李箱进校，路边有两名理发师在为女学生剪头发，旁边聚集了许多女学生和家长。视频拍摄者在社交平台回复称，无论男生女生都一样要剪发，留“三七分”“六四分”的男生都是重点对象。对此，网友纷纷质疑：“头发长短与成绩有关吗”“不明白为什么非要剪短发，女生扎短马尾更舒服、方便”。有家长表示，“学校应注重教育质量等内涵建设，而不是过分注重学生的外表形象”。

石向阳绘

要求学生统一发型，对还是不对？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得出的结论也会有差异。于学校管理者而言，统一发型是为了让学生把关注点放在学习上，减少梳妆打扮时间，还可以防止学生相互攀比。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不烫发，不染发，不化妆，不佩戴首饰，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穿高跟鞋……这是《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要求，但并没有对男生头发长短作出具体规定，更没有要求女生不能留长发。

近年来，类似对学生发型有统一要求的报道并不少见。此类事件频发，主要是因为有的学校管理者考虑的是如何“管”住学生，很少思考管理的目的是什么，什么样的管理才有效，如何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实事求是地说，对于学校这样的场所，强调统一非常有必要，但要注意学生是充满个性与主观能动性的个体，如果过分追求整齐划一，不但不利于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还会伤害学生的自尊心和自信心，甚至会对学生的价值观产生负面影响。

学校可以在管理权限内引导学生自尊自爱，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但要明确自己的定位，切忌用简单、过度行政化的方式履行职责，与其寄希望于类似“统一发型”的短期效应，不如正视问题，找到解决问题的切入点。

要求学生统一发型，这样的“关爱”已超出了学校工作范围。教育的目的是培养人，而不是要求所有人统一行动。尊重学生的天性，让每个学生的个性得到充分发展，进而培养全面而有个性的人，才是当下教育的基本取向，也是学校管理的应有之义。

（作者单位系浙江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局内人

当家长将“投诉”当“沟通”，学校怎么办

□陈松信

某校长接到投诉，有家长反映“对家委会工作不是很满意”。既然已经上升为投诉事件，学校自然不敢怠慢，急忙召集相关人员调查了解。然而经了解，家长投诉的问题只是沟通不畅造成的误会。

如上类似案例在各校均有发生，许多校长谈到这个问题时无不摇头感叹，投诉者反映的都是一些稀松平常的事情，只要直接找学校沟通，一般都能及时解决，完全没必要走“投诉”途径。而且一番折腾下来，不但被投诉的教师感到委屈，学校领导也平白无故搭进去许多时间和精力，得不偿失。

冷静思之，投诉者不直接找学校沟通，而是直接采用“投诉”解决问题，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不信任学校，不敢直面教师，担心孩子会被“报复”，自知理亏但又不甘心……更多是家长误把“投诉”当“沟通”，认为投诉渠道便利，只需要打个电话或上网留言，相关部门就会帮忙处置。

对于学校来讲，虽然投诉现象并不多见，但任性投诉的“杀伤力”显而易见。

首先，学校及各方应对投诉事件需要花时间，无形中增加了工作量。

其次，在没有对事件全面调查了解之前，难免让上级有关部门及社会对学校和教师工作产生误会，可能因此损坏了学校和教师形象。

再次，由于不尊重客观事实，投诉者自身形象也会受损，让学校、教师以及其他家长对投诉者敬而远之。

最后，如果没有妥善处理好投诉事件，还可能因此伤了教师的心，使其失去工作热情，进一步加剧家校之间的不信任。

综上，任性投诉对于家长、学校、教师等各方来说，都是一件给多方造成伤害的事情。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有的投诉者不选择直接沟通而采取匿名投诉的方式，据说是担心学校和教师会“报复”。其实，学校和教师都会正确理性看待投诉事件，不可能因此迁怒于学生，这事关师德师风，学校不允许，教师也不会这么做。但是，如果教师频频遭遇恶意投诉，可能会在与学生相处时谨言慎行，间接给孩子造成无意伤害。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为加强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工作，上级各有关部门不断健全和规范申诉渠道。社会大众及家长务必正确认识建立申诉渠道的目的和意义，而不是将申诉渠道当作工具，碰到问题不做了解、不主动沟通，就直接甩手把问题推给相关部门去处理。

因此，为了孩子的成长，家校双方都应深刻认识家校合作的重要性，重视家校沟通的重要意义，积极构建家校合作共同体。与其任性投诉，不如真诚沟通，增进了解，增强信任，进一步融洽家校关系，这样才能形成教育合力，促进孩子健康成长。

话说回来，学校不是反对投诉，而是反对将“投诉”当成“沟通”。如果学校确实存在不作为行为，家长当然可以而且应该投诉，但不能舍弃沟通这个环节，并且注意投诉一定要尊重客观事实。反之，如果投诉者歪曲事实、抹黑学校，学校也应诉诸法律，合理捍卫学校和教师的权益。

总之，尽管可能会遇到任性投诉行为，但学校不能因此抗拒投诉，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投诉也是“建设”，是促进开放办学，学校理应接受各方监督，倾听各方对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合理建议或意见，以促进学校的良性发展。

（作者单位系闽南师范大学泉州市洛江区附属小学）

征 稿

（投稿请注明栏目名称）

【纵横谈】宏观阐述教育现状、教育问题。对教育趋势和重大教育问题的评论和观点。

【争鸣】针对热门事件、热点话题，进行观点交锋。注重通过说理进行辩论，避免人身攻击。

【局内人】教师评教师、谈教师的事。

【教育之怪现状】教育领域的各种事件，重在描述，可以不议。

【锐评】针对教育热点问题的犀利评论。

邮箱：zgjsbwptx@vip.163.com

咨询电话：010-82296740

主编：冯永亮 电话：010-82296740 投稿邮箱：zgjsbwptx@vip.163.com 美编：孙东 电话：010-82296729 图片新闻投稿邮箱：zgjsbtp@vip.163.com